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壹、報考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。

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，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三、經**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**檢查體格合格者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(一)身高：男性不及155.0公分，女性不及150.0公分。

(二)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 18.0或大於31.0。

(三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，但矯正視力達1.0 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 分貝。

(五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
(六)重度肢障。

(七)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(八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
(九)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35公斤。

(十)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四、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五、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。

貳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時間、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備妥第參點所列文件後請以掛號郵寄；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9年3月17日（星期二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址請寄：11154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」。聯絡電話：02-28312321分機150。

參、報名應繳證件：請均以A4格式製作並按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齊，應繳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僱用者，即予解僱。

一、報名表1份（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1張）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請印於A4紙張同一面）。

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1份。

四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）。

五、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1份(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者，應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，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

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)。

六、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1份（無免附)。

七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（無免附)。

八、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肆、甄試科目、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科目：

(一)體能測驗：以下其中1項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1. 兩手手指健全，能伸曲握放自如。
2. 兩手手臂健全，能伸曲自如，伸臂繞環正常。
3. 兩腿健全，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，蹲下起立正常。
4. 兩腳腳趾健全，腳掌正常，原地起跳自如。
5. 伏地挺身：男性20次以上、女性10次以上。
6. 交互蹲跳：男性25次以上、女性15次以上。

(二)口試：就應考人法律常識、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、公務倫理之掌握及個人特質等項綜合評分，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伍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**109年3月27日（星期五)。**

時間	考科	地點
09：00-09：20	報到	本院4樓大禮堂前
09：30-10：30	體能測驗	本院
10：30-結　束	口試	本院4樓會議室
備註：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；應考人務請持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於9時20分前至甄試地點（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）報到，以供查驗。		

陸、錄取名額：視成績擇優正取1名，儲備備取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本院如認甄試結果無適合人選時或因故無法僱用時得從缺。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柒、報酬待遇：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，其僱用契約期滿即予解僱，惟約僱期限長短，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。

二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1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三、約僱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四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